

律政司
民事法律科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5 樓
圖文傳真：852-2180 9966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Civil Division

45/F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Fax : 852-2180 9966

本司檔號 Our Ref.: ADVIII/5061/1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SS/I/12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5361

立法會CB(2)180/12-13(01)號文件

致：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
小組委員會秘書
梁淑貞女士

傳真及郵遞
傳真號碼：2509 9055

梁女士：

**(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
(第 2 號)令) 小組委員會(“小組委員會”)**

2012 年 11 月 1 日來函收悉，律政司司長得知小組委員會關注的事宜。司長授權本人代為回覆。

在上述《命令》刊登憲報前，西九龍海濱長廊(“海濱長廊”)原受相關附屬法例(即附屬於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的《遊樂場地規例》)所規管。在刊登憲報後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(“西九管理局”)根據一套臨時和非法定的行政規則使用和管理海濱長廊。小組委員會對該項安排表示關注，並就此徵詢本司的意見。

從法律角度來看，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 132 章第 106 條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“康文署署長”)具有法定權力，可決定是否及何時停止將個別公眾遊樂場地撥作第 132 章下指定的公眾遊樂場地。關於這一點，我們獲悉西九管理局須利用海濱長廊籌備前期工程，以配合永久設施緊湊的建造時間表，同時在海濱長廊因應建造工程關閉前舉行大型活動。為了讓政府可以把海濱長廊移交西九管理局以達致上述目的，康文署署長能合法地作出有關《命令》。

- 2 -

我們也獲悉海濱長廊現以短期租約租出。作為該短期租約的承租人，西九管理局在法律上擁有海濱長廊的管有權，有權以符合其法律權利的方式管理海濱長廊。西九管理局的相關權力，包括(1)圍封海濱長廊；(2)准許任何人士使用或進入海濱長廊；(3)驅逐侵入者或對其提出訴訟；(4)就行為不當者造成財產損毀提出民事申索；(5)設定任何第三者進入或使用海濱長廊時必須遵守的條款(例如行政規則)並在有需要時就違反條款行為提出民事申索。

此外，多項諸如下列法例規定適用於海濱長廊，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援引：

- (1) 各種在公眾地方干犯的妨擾罪和造成的阻礙(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 228 章)第 4、4A、27 及 28 條)；
- (2) 在某些時間發出噪音(《噪音管制條例》(第 400 章)第 4 及 5 條)；
- (3) 傾卸扔棄物、吐痰等(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》(第 132BK 章)第 4 及 8A 條)。

我們同意，西九管理局所制定的行政規則的法律地位(屬合約性質)，與《遊樂場地規例》(第 132BC 章)(屬於附屬法例)的法律地位不同。但我們知悉，前者是以後者為藍本制定。此外，我們從民政事務局及西九管理局得知，有關的行政規則只擬作為臨時措施。就這問題上，據我們所理解，西九管理局會在適當時候擬訂法定附例。

煩請把我們的意見告知小組委員會。



(華陳潔梅)
民事法律科
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

2012 年 11 月 6 日